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文 件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陆河发改价格〔2018〕19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县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县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需求，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和省发

展改革委、省住建厅《关于放开住宅小区、商业配套、露天停车场停车保管服务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83号）、以及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汕发改价格〔2018〕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形式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经营者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等，下同），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管理形式：

（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范围

1. 依法施划的道路人工或自动停车（咪表）设施；
2. 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及换乘站配套停车设施；
3. 车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点配套停车设施；
4.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配套停车设施；
5.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设施。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范围

除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各类停车设施范围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管理权限

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辖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具体实施细则，负责制定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三、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程序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各类停车设施的经营者，在收费前应向县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收费申请，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收费。经营者在收费申请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 (一) 经营资质资料（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等）；
- (二) 依法设立停车设施的相关资料（包括有设立权的停车设施主管部门或权属主管部门认定的批复文件）；
- (三) 收费申请表（详见附件1）；
- (四) 成本监审报告或成本调查资料；
- (五) 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停车设施收费减免政策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1、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 2、进入陆河县范围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办公时间进行公务活动的；

3、进入陆河县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其他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60分钟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二) 机动车辆因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被拖曳至指定停车设施的，在查封、扣押期间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按指定停车设施收费标准执行，并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变相收取。

五、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

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监管

价格、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将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停车综合治理，加强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从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过去有关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和标准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表

2、陆河县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县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人秘股

(共印 35 份)

附件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收费单位名称		上级主管 部门		
停车设施位置 (地 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 电话		
停车条件 (露天或室内)		计费条件 (人工或自动)		
车 型	计费 时段	计费 单位	收 费 标 准 (元)	免 费 时 段
摩托车(电动车)				
小车 (载重2吨以下(含2吨) 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 座)的各种机动车)				
大车 (载重2吨以上至10吨 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 机动车)				
其它车辆				
说明:	计费单位是指按次、分钟、小时、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小时为1天，超过24小时后重新按时间计费)			

附件 2

陆河县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车站、公交枢纽站和旅游景点等配套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车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24小时内 最高限价(元)
摩托车 (电动车)	小时·辆	1	5
小车	小时·辆	2	20
大车	小时·辆	3	30

说明：

- 1、每次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6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2、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3、24 小时计费段：指车辆首次进入停车场起，24 小时为一计费时段，超过 24 小时后重新计费；每次停放达到 24 小时的，按 24 小时最高限价收费；
- 4、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和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二、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车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24小时内 最高限价(元)
摩托车(电动车)	次.辆	1	2
小车	次.辆	5	10
大车	次.辆	8	15

说明：

1、每次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6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2、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3、24小时计费段：指车辆首次进入停车场起，24小时为一计费时段，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费；同一车辆在同一停车场停放，其24小时内进入2次（含2次）以上的，只能按24小时最高限价收一次费；

4、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和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三、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配套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车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24小时内 最高限价(元)
摩托车（电动车）	次.辆	1	2
小车	次.辆	5	10
大车	次.辆	8	15

说明：

- 1、每次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60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2、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3、24小时计费段：指车辆首次进入停车场起，24小时为一计费时段，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费；
- 4、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和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